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按照国家、省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吸引各类资本任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才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

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七)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化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十二)职能转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我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汇总录入 1 户，其中含单位 1 个，占单位总数的 10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8755.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55.2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29.0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0769.28 万元，增长 134.8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 18755.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92.2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6.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763.0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4.71%。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利用、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新抚钢职工安置费、央地合作专项资金、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及运行经费、国企改革、国资委维稳专项、企业资本金注入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0769.28 万元，增长 134.85%，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采煤沉陷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拆迁成本及注资排水公司项目。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5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24 万元，项目支出 1776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69.28 万元，增长 134.85%，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采煤沉陷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拆迁成本支出及注资排水公司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8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4.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4 万元，其中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3.2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9.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4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支出按照实际情况拨付，年中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80.00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整理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无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46.91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6.9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3. 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1950.00万元，主要是公交公司运营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无年初预算。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37.34万元，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695.41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单位取暖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增加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增加。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04万元，主要是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律师顾问费和诉讼代理费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库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拨付完成。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9.89万元，主要是保安服务费、控访维稳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电瓷厂东围墙环境整治资金，无年初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73.48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

况使用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72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无年初预算，年中按照实际情况追加并拨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2.0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3262.00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3262.00万元，主要是生态加文体旅集团采煤沉陷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拆迁成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无年初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9.0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29.10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198.16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整理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按照分配方案分配并拨付，无年初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12.23万元，主要是控访差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库资金紧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未能拨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150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新抚钢职工安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上缴完成国有资本收益后才能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年拨付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1067.25万元，主要是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用、外部董事薪酬、央地合作对接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除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服务费外，其余拨付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项）90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股权投资资金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拨付为上年结转资金。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8750.00万元，主要是注资抚顺市排水公司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无年初预算。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1.46万元，主要是国资监管平台尾款、外部董事薪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部董事薪酬项目预算调减，国库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拨付完成。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使用“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等。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况等。

2.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发生。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发生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0.15万元，降低5.00%，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编制标准降低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9.36 万元，降低 7.2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人员数量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

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国资委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公益类企业降本增效，激发竞争类企业活力，推动功能类企业转型发展，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维护参股企业国有股权益，为抚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国资国企全面落实“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五个工程”为工作主线，分类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国资委部门经费整体执行效率较高，建议下一年度继续安排经费，保证部门正常运转，同时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2,429.09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6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95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737.3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2,429.0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5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755.26	总计	62	18,75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55. 26	18,75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6.44	25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76.44	17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8	4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0.00	8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 补助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1	4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00	3,26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2.00	3,262.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62.00	3,26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950.00	1,9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7.34	737.3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37.34	737.34					
2150701	行政运行	695.41	695.4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	12.0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8	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8	7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6	7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0.72	0.7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9.10	12,429.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10.39	1,710.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98.16	198.1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2.23	12.2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00	1,5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717.25	10,717.25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67.25	1,067.25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900.00	9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750.00	8,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1.4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55.26	992.24	17,76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4	176.44	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4	17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8	4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0.00		8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1	4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00		3,26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2.00		3,262.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62.00		3,26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950.00		1,9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7.34	695.41	41.9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37.34	695.41	41.93			
2150701	行政运行	695.41	695.4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		12.0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8	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8	7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6	7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0.72	0.7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9.10		12,429.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10.39		1,710.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98.16		198.1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2.23		12.2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00		1,5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717.25		10,717.25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67.25		1,067.25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900.00		9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750.00		8,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1.4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2,429.0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44	25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1	4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62.00		3,26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950.00	1,95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37.33	737.3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9	7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2,429.09			12,429.0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55.26	3,064.17	3,262.00	12,429.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55.26	总计	64	18,755.26	3,064.17	3,262.00	12,42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4.17	992.24	2,07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4	176.44	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4	17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8	4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0.00		8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1	4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1	46.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950.00		1,95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950.00		1,9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7.34	695.41	41.9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37.34	695.41	41.93
2150701	行政运行	695.41	695.4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		12.0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8	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48	73.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76	72. 76	
2210203	购房补贴	0. 72	0.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024 年度

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67.69	3020	办公费	27.1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71.96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41.7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9.76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3.40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1	3020	取暖费	6.94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72.7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47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8.5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26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4.76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1.79	公用经费合计					12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85	2.8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2.85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2.00		3,26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00	3,262.00		3,26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262.00	3,262.00		3,262.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62.00	3,262.00		3,2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9.09	154.69	13,200.6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9.10	154.69	13,200.6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10.39	12.23	1,698.1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98.16		198.1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2.23	12.2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0.00		1,5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717.25	142.25	11,5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67.25	142.25	1,85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900.00		9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750.00		8,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0.21	2.5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0.21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国资委车辆编制 3 台, 实有 2 台, 车辆在委领导外出开会途中多次失灵, 车辆故障频发, 影响安全, 影响工作。为保障人员安全和工作开展, 现申请更换一台符合公车规定车辆。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 2024 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1	辆	0	0.0%	12.5	0		✓	其他: 2024 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参保车辆的数量	=	1	辆	0	0.0%	12.5	0		✓	其他: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 2024 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资金到位率	>=	80	%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 2024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80	%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 2024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正常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3.4	0					√	其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 2024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 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3	0			√	其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2024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90	%	0	0.0%	13.3	0		√	其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相关要求,2024年预算下达后该指标一直在财政冻结无法使用,故资金无法拨付。	其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严格遵循“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三公经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严格遵循“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三公经费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股权投资资金池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国资委要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前提下，按照短、中、长期结合、持续滚动发展的原则，统筹系统内的企业资源，科学设计融资方案。一是短期资金来源以企业自有的、可在一定期间内周转的资金为主。二是中长期资金来源以盘活企业闲置资产为主，资产变现后，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替换企业投入的短期周转资金。三是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在保证短期使用、绝对安全的情况下，可补充作为周转资金，为企业长短期资金转换提供衔接。						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 200 万元项目已取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足额	足额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 200 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出资金额	=	0.2	亿元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指标	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符合度	=	90	%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4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3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80	%	0	0.0%	13.3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股权投资资金池200万元项目已取消。	其他:合理精准编制预算,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和可行性分析,提前谋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加强与财政部门和机关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在项目编制前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实地调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根据实际工作拨付相关资金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工作拨付相关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企改革保障及维稳费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18	全年执行数			12.23			执行率		34.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及省、市委联席会议的部署，每年时逢中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召开各种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期，市国资委要向北京、沈阳等地派出接、劝访人员，接待进京上访人员和遣返进京非访人员等，为确保各种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1. 圆满完成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市国资委圆满完成了“两会”、“三中全会”、“北戴河会议”、“中非论坛”及“建国七十五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重要时间节点进京访数量同比下降 90%。 2. 积极推进破产企业案件终结。电瓷厂案件取得新突破。历时两年，成功收回电瓷厂两块被占用土地；抢抓股权处置时机，对外投资的高岳公司 12.9% 股权成功变现 258 万元。抚顺水泥复工复产稳步推进。为抚顺水泥提供共益债融资 2000 万元，帮助贴现 3 次，累计 840.68 万元，复工复产至今累计实现社会效益 6368 万元，收入 2.7 亿元，上缴税金 1154 万元；积极对接省国资委，将水泥招募战投列入央地合作备选项目，争取央企或省属企业的投资。历时 18 年的机械厂破产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已变现资产 1.1 亿元，可解决 5300 余名企业职工历史遗留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5	件	8	100%	10	5										
			信访资金发放率	>=	9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信访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80	%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		精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解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48	减分项	29.47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年初预算编制时合理设定绩效指标，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影响目标绩效的完成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企业科-														
实施单位		企业科科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6.68			全年执行数			1612.75			执行率		81.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国指资[2023]6 号), 中央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及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5		25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 ×100%	>=	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 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 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 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5.51			全年执行数		1681.58			执行率		81.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较好地完成了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及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85	%	98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 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上级资金执行进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上级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资委维稳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49		全年执行数		20.31		执行率		94.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部署和要求,为保证关键节点信访稳定大局,市国资委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国资委系统专题会议。社会责任科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不稳定群体和重点人梳理、分析、研判及信息预警,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并派出北京、万家、沈阳和抚顺四个工作组,与市信访局和公安机关建立联系,并与监管企业保持实时预警信息交换,全力开展稳控和劝返工作。						截至目前,市国资委进京访 25 案,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70%;“12345”热线平台,收到案件 559 案,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信访信息系统来件 94 案、7505 台账 18 案,已全部完结;万件化访 68 案,全部申报结案;国资委日常来访接访 631 人次,通过主动、积极的服务,化解了民众急难愁盼的合理诉求。市国资委圆满完成了“两会”、“三中全会”、“北戴河会议”、“中非论坛”及“建国七十五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重要时间节点进京访数量同比下降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5	件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信访资金发放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4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年初预算编制时合理设定绩效指标，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影响目标绩效的完成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业务科室及县区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21		全年执行数		0.2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完成, 支付最后尾款部分 142.2 万元, 指标余额 141.99 万元, 缺口部分 2100 元, 从 2021 年监管平台剩余指标中分配 2100 元, 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100	100%	7.1	7.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7.4	7.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偿还及时率	>=	100	%	0	0.0%	7.1	0				其他: 该资金原为龙晟代偿资金, 由于国资监管平台第三期费用不足, 存在 2100 元缺口, 需重新分配资金, 故使用该项目分配。 ✓	其他: 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 提前筹划, 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贷款按期偿还比例	>=	100	%	0	0.0%	7.1	0				✓	其他:该资金原为龙晟代偿资金,由于国资监管平台第三期费用不足,存在2100元缺口,需重新分配资金,故使用该项目分配。	其他: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提前筹划,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100	100%	13.4	13.4					✓	其他:年初预算编制时合理设定绩效指标,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影响目标绩效的完成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提前筹划,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可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满意度	>=	100	%	0	0.0%	13.3	0				✓	其他:该资金原为龙晟代偿资金,由于国资监管平台第三期费用不足,存在2100元缺口,需重新分配资金,故使用该项目分配。	其他: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提前筹划,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2.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提前筹划，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市政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58		全年执行数		9.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抚顺电瓷厂东围墙部分厂区出租给业户用于加工大理石板、车辆维修等,造成环境污染,省环保督导组在环保督查时对此提出了整改要求。市委主要领导对省环保督导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高度重视,责成市国资委、新抚区政府认真落实予以整改。市国资委、新抚区政府、顺城区工信局等部门共同配合对出租业户进行了清理,对上述场地进行了环境整治。前期具备整改条件的部分已于2021年完成并进行了结算。后期新增加的围挡部分由抚顺园林建设集团于2021年11月份整改完成,工程最终核定金额95782元。						抚顺电瓷厂东围墙部分厂区已按照省环保督导和市领导意见全部整改完毕,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巡察工作有效完成率	>=	90	%	100	100%	8.5	8.5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处置环境污染问题的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查整治经费支出	<=	10	万元	9.58	100%	8.3	8.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成果对促进污染减排和生态保护有明显成效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80	%	9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提前做好项目筹备，科学精准编制预算项目，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强化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管理，加强审核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160			全年执行数		8750			执行率		95.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速做好资金统筹各项工作,坚决完成改革任务,确保全市金融大局持续稳定。						注资排水公司,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完成改革任务,确保全市金融大局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入资本金企业户数	=	1	户	1	100%	12.5	12.5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资金撬动作用	>=	8000	万元	8750	100%	13.3	13.3												
资金精准使用				精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满意度	>=	8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做好项目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对资金的审核,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17			全年执行数		216.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85	%	98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财政部门和企业的沟通,按时间节点分批次申请资金,保证社会化档案整理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社会化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合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合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合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合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属国有参股企业审计评估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加强市属国有参股企业管理,摸清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价值,保证国有资本收益足额上缴。							由于审计工作未结束,不具备支付条件,该项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年度审计项目数量	=	2	个	0	0.0%	8.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审计报告合格率	\geq	80	%	0	0.0%	8.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质量指标	审计招标公开公平性		公开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8.5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提交及时性		及时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8.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成本指标	完成本年度审计项目所需费用	\leq	80	万元	0	100%	8.3	3.3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3.4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结果应用率	>=	80	%	0	0.0%	13.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审计工作满意度	>=	90	%	0	0.0%	13.3	0				✓	其他: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未结束,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资金,目前资金不具备支付条件,已结转。	其他: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拨付,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3.3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3.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做好项目的前期谋划和可行性分析,制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的精准性,避免资金浪费。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推进项目执行进度，按时拨付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推进项目执行进度，按时拨付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会建设及人员薪酬费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0		全年执行数		1.25		执行率		0.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 国有企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需占多数, 2024 年抚顺市国资委拟委派社会化招聘外部董事 80 人, 至 19 户企业 80 个外部董事岗位开展工作, 按照《抚顺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部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申报此项目。2. 落实《抚顺市属国有企业外派董事工作方案(试行)》(国资办发[2020]34 号)工作要求。2021 年年底前完成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或调整, 2022 年底前完成对其他市属非重点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或调整。结合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要求, 重新调整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 落实董事会职权。						2024 年, 国资委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市属一级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实现应签尽签, 建立刚性考核、充分激励、刚性兑付的体系, 将经理层成员的任职表现与薪酬、任免紧密挂钩, 进一步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	10	家	10	100%	12.5	12.5										
		参加考核人数	>=	50	人	26	52.0%	12.5	6.5				其他: 指标值设定参加考核人数 50 人, 实际参加考核的外部董事为 26 人, 目标指标值设定过高造成偏离。	其他: 在预算编制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 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值, 提高绩效的精准度。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80	%	10	0.0%	12.5	0	✓				经费保障：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只发放了1名外部董事薪酬，剩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目前已发放完毕。	经费保障：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提高外部董事考核工作效率，加快工作流程，避免年底统一支付造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问题。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比例	=	50	%	0	100%	12.5	7.5	✓				经费保障：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只发放了1名外部董事薪酬，剩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目前已发放完毕。	经费保障：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提高外部董事考核工作效率，加快工作流程，避免年底统一支付造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改革		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保障企业稳定生产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企业监管格局		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结果满意度	>=	8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7		减分项	7.565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安排，加快外部董事考核工作进度，尽快申请相关资金，避免年底统一付款影响项目执行进度。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外部董事建设，推进国企改革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外部董事建设，推进国企改革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外部董事建设，推进国企改革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利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62		全年执行数		20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社会效益: 有利于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 有利于优化用地结构, 提高土地集约化程度, 有利于保护耕地, 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2) 生态效益: 项目区采取土地整治措施后, 整治为耕地后地表增加了农作物, 提高了植被覆盖率, 明显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和调节小气候。通过改变微地形, 增施商品有机肥, 增加地面植被, 改善土壤的团粒结构, 增加土壤入渗, 土地保水保肥性明显的提高。改善了周边耕地生态环境同时也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 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 (3) 经济效益: 项目预计新增耕地 195.7932 公顷, 项目实施前后农业生产每年增加纯利润为 193.81 万元。土地指标出让收益经市场调查, 近年来周边地区的 10 等水田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为每亩 35 万元, 本项目新增耕地水田面积为 566 亩, 可计算出指标交易收入为 19810 万元。近年来周边地区的 10 等旱田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为每亩 25 万元, 本项目新增耕地旱地面积为 2370 亩, 可计算出指标交易收入为 59275 万元。</p>							<p>通过拆迁净地、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和其他工程等措施对复垦地块进行综合整治, 改善采煤沉陷治理区面貌, 缓解了抚顺市建设用地扩张对农业用地的压力,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促进抚顺市经济高速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治面积	=	330	公顷	300	90.0%	12.5	11.25			√	其他:采煤沉陷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目前因采煤沉陷区产生的生态问题正在整治过程中。	其他: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相关整治工作,努力实现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土地整治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土地整治和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备案信息准确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省级技术复核准确率	=	90	%	95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沙化土地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推进采煤沉陷区土地综合治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强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管理，加强审核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1	全年执行数			10.43			执行率			26.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推进辽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推动构建辽宁国资监管大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逐步建成覆盖省属企业和各市国资委及所监管企业的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服务和业务应用系统。							平台运行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购置数量	>=	1	个(套)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建成应用平台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比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平台运行稳定性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6		减分项	33.60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资金，避免扩大范围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效率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召开“央地融合谋发展，携手共赢促振兴”辽宁省与央企深化合作座谈会的通知》，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拓展央地合作，助力辽宁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辽宁省委、省政府召开辽宁省与央企深化合作座谈会。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政府工作意见，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开展我市央地对接合作相关工作，同时建立高效对接服务机制。为全力做好对接央企的服务工作，推进我市与央企深度交流和会商，安排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取消，2024 年使用 2023 年结转资金，2025 年使用当年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中央企业举办的专题对接活动数量	=	2	次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取消，2024 年使用 2023 年结转资金，2025 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座谈会次数	=	2	次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受邀央企到会率	>= 80	% 0	0.0%	12.5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4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3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央企满意度	>=	80	%	0	0.0%	13.3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号)要求,央地对接服务专项资金50万元已取消,2024年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2025年使用当年预算。	其他: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 合理使用结转资金, 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需求,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4		执行率		93.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技术推广中心及其所属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相关审计结果已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为市纪委监委工作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80	%	100	100%	8.3	8.3													
			年度审计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	90	%	90	100%	8.3	8.3													
			资金到位发放率	>=	8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公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结果应用率	>=	80	%	100	100%	13.3	13.3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1	项	0	0.0%	13.4	0					其他:抚顺市技术推广中心企业管理混乱,财务资料、固定资产资料等缺失,职工安置费缺口巨大。	其他:目前市技术推广中心专项审计工作已完成,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纪委监委结合审计报告内容,已按照管理权限将案件线索移交至新抚区公安分局。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6.6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审批管理,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做好项目整体筹划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抚钢职工安置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0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费用 4386 万元。用于解决新抚钢转制后 6,573 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取暖费、偿还内欠以及管理人员相关费用。预计 2024 年支出 4386 万元，解决统筹外支出，保证职工稳定，避免产生职工集体上访的情况。							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故暂时无法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职工安置数量	>=	6000	人	0	0.0%	10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人数	=	6000	人	0	0.0%	10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指标		解决地方接收中央下放破产企业退管机构等破产遗留问题		解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10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80	%	0	0.0%	10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0	0.0%	10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稳定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 0%	13. 4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推动解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 0%	13. 3	0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 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 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 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 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服务满意度	>=	80	%	0	0.0%	13.3	0	√	其他: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抚财企报[2024]191 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调整后该项目金额 3,650.04 万元,建议我委对新抚钢安置费重新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或由审计部门组织专题审计。目前我委正在对新抚钢安置费相关情况梳理中,故暂时无法拨付。	其他:目前我委正在准备向政府报告,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抚钢安置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提前谋划,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职工安置费进行专项审计,对保障范围标准等进一步明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使用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按时拨付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按时拨付资金	